

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50019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500198 号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莱尔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莱尔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莱尔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尔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500198号的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万 秘

中国·武汉

2025年04月17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201,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65,293.5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106.5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76,92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999,981.9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524,920.3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475,061.59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953,208.4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1 年 4 月 6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①		321,201,400.00
减：支出发行费用		26,365,293.50
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106.50
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398,909.64	293,412,485.73
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59.28	2,722.1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4,474,286.36	4,474,286.36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2,229.20	6,006,596.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53,208.40	2,953,208.40

注：①2021 年 4 月 6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 321,201,400.00 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353,201,400.00 元的差额 32,000,000.00 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②鉴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474,286.3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8,383,740.9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①		118,169,793.29
减：支出发行费用		694,731.70
募集资金净额		117,475,061.59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减：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578,942.63	100,768,032.93
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250.32	3,412.5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	11,068,833.44	11,068,833.44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408,864.76	2,748,958.2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83,740.99	8,383,740.99

注①：2022 年 11 月 21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 118,169,793.29 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20,999,981.97 元的差额 2,830,188.68 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②鉴于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1,068,833.4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与公司、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11 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86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9287）两个账户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6392751442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757904632110808）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及东方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禾惠电子与公司、东方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9 月，公司因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世纪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与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①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219799208	228,723,637.0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275144210		568,409.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3001040058628	65,851,665.1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075510118	26,626,097.83	2,384,799.28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757904632110808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已销户
合计			321,201,400.00	2,953,208.40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①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219799208	59,659,713.33	3,363,480.02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①	专户余额	备注
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323635836	58,510,079.96	38,944.47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44463001040061333		4,981,316.50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合计			118,169,793.29	8,383,740.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2、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902,150.8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98,774,735.76 元，发行费用为 7,127,415.09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9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94,923.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1,477,550.00元，发行费用为317,373.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510179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451,093.96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

设项目”和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 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5,543,119.80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各募集资金专户所剩余额将继续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尾款，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6,211,493.05 元。莱尔科技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共增资 3,800.00 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 36,211,493.05 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

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 36,824,461.98 元），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禾惠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 6,800.00 万元变更为 3,100.00 万元。

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3）。

（二）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 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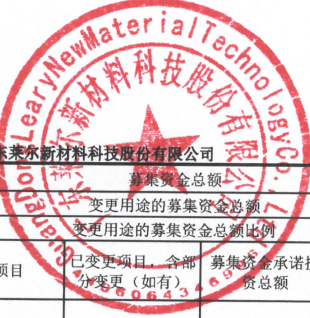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294,836,106.50【注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90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70,893.05【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412,485.7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注2】	否	380,000,000.00	238,329,236.56	238,329,236.56	0.00	241,535,202.07	3,205,965.51	101.3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26,626,097.83	26,626,097.83	748,171.41	24,502,870.03	-2,123,227.80	92.0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变更为“自有资金”	68,000,000.00	240,600.00	240,600.00	0.00	240,6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660,000.00	29,640,172.11	29,640,172.11	650,738.23	27,133,813.63	-2,506,358.48	91.54%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3,660,000.00	294,836,106.50	294,836,106.50	1,398,909.64	293,412,485.73	-1,423,620.77	99.5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98,774,735.76元,发行费用为7,127,415.09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9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42,229.2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953,208.40元,将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474,286.3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474,286.3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 根据2022年5月23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相应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5,970,893.05元(本金,不含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转移至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注2: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主要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所致。

注3: 本附表1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

注4: 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475,061.59【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78,94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768,032.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59,659,713.33	59,659,713.33	59,659,713.33	9,248,642.63	54,439,843.73	-5,219,869.60	91.25%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否	61,340,268.64	57,815,348.26	57,815,348.26	3,330,300.00	46,328,189.20	-11,487,159.06	80.1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999,981.97	117,475,061.59	117,475,061.59	12,578,942.63	100,768,032.93	-16,707,028.66	85.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30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94,923.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1,477,550.00元, 发行费用为317,373.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 [2022]0510179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含本数) 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度, 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 408,864.76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383,740.99元, 将用于支付募集资金项目的待支付款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1,068,833.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 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 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 本着专款专用、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 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 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 合理降低项目建设相关成本和费用, 形成资金节余。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1月8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和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均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4)。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1,068,833.4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项目待支付的款项, 若支付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仍有节余募集资金, 将转出继续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1: 本附表2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

注2: 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 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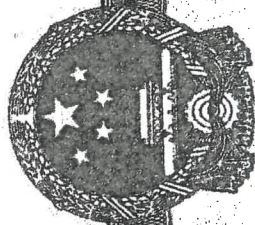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240,600.00	240,600.00	0	240,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297,988,949.89	297,988,949.89	9,248,642.63	295,975,045.80	99.32%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8,229,549.89	298,229,549.89	9,248,642.63	296,215,645.80	99.3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211,493.05元。莱尔科技已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共增资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36,211,493.05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9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824,461.98元),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日,禾惠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变更为3100万元。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上表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7,988,949.89元,为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两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之和。

注2:公司在《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作出任何承诺,因此不涉及项目效益核算。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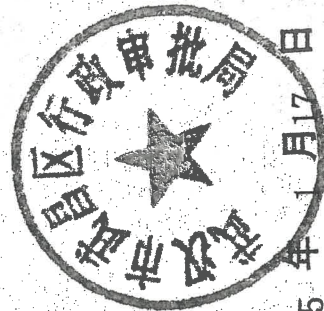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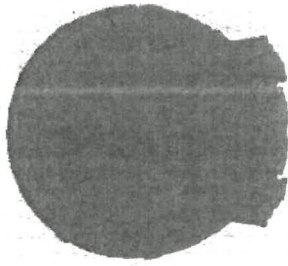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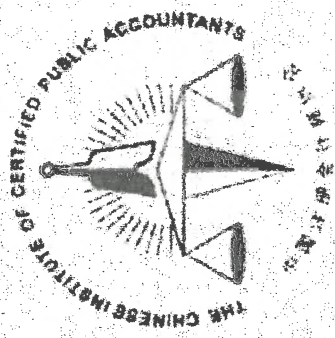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梁伟豪
 Full name: 梁伟豪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11-22
 Date of birth: 1989-11-22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281198911226775
 Identity card No: 4402811989112267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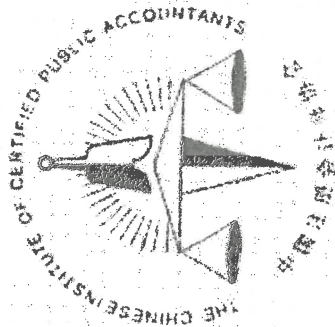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20100050243
 Registration No: 420100050243

证书编号: 420100050243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24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03 21
 Date of issuance: 2017 03 2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朝
Full name	刘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14
Date of birth	1982-10-14
工作单位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8210142110
Identity card No.	420104198210142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54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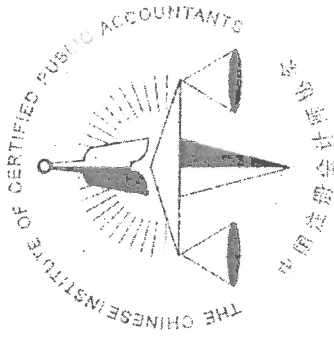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赵亮 420100050549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万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7-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9070726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12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